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日电子关于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9)。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标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TW677
2、基金名称:福州市鼓楼福锐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年4月15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宣三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091,5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64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913,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8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78,400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8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29,456股,其中同意99,92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91,556股,其中同意215,98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91,556股,其中同意215,98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91,556股,其中同意21598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91,556股,其中同意215,98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91,556股,其中同意215,98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72%;反对1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声律师、张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天册律师认为:宝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期限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ZL 2020 2 3292748.3 | 一种大锥粗漏盘增大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年12月30日 | 2021年10月19日 | 10年 | 第14402546号 |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
| ZL 2020 2 3299223.2 | 一种整体式偏心反划刀具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0月03日 | 10年 | 第14983732号 |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2-033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8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9.95%。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5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月18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2月24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0元/股。
4、授予数量:3,385万股。
5、授予人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5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安平 | 总经理 | 340 | 10.04% | 1.00% |
| 谭金波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30 | 9.75% | 0.97% |
| 唐海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30 | 9.75% | 0.97% |
| 徐立成 | 副总经理 | 330 | 9.75% | 0.97% |
| 高志强 | 副总经理 | 330 | 9.75% | 0.97% |
| 刘显春 | 副总经理 | 330 | 9.75% | 0.97% |
| 任庆德 | 副总经理 | 330 | 9.75% | 0.97%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8人) | | 1065 | 31.46% | 3.13% |
| 合计 | | 3385 | 100.00% | 9.95% |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对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2年至2024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2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3年度、第三个考核期为2024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br>(2)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br>(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br>(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9、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拟向6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4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0元/股。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刘旭、吕宣钢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变更为3,3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同时确定2022年2月24日为授予日,拟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95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10万股,公司最终向5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85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新沂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新正维验字(2022)第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2022年4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安平等55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101,5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8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7,700,0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670,446 | 7.55% | 33,850,000 | 59,520,446 | 15.9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4,415,832 | 92.45% | 0 | 314,415,832 | 84.08% |
| 三、总股本 | 340,086,278 | 100.00% | 33,850,000 | 373,936,278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73,936,278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31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0,086,278股增加至373,936,278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穗”)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授予完成后,海南锦穗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9.09%,持有的控制权比例变动至27.1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至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3,385.00 | 5,111.35 | 2,484.68 | 1,703.78 | 809.30 | 113.59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413,89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第一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隧道掘进机业务 | | |
| 1 | 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采购合同 | 10,398.00 |
| 2 | 双护盾TBM采购合同 | 7,271.19 |
| 3 | 设备采购合同 | 7,019.20 |
|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 | |
| 1 | 采桩打包机买卖合同 | 6,347.25 |
| 2 | 隧道工装设备购置合同 | 5,567.00 |
| 3 | 翻转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 3,718.00 |
|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 | |
| 1 | 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物资通过采购合同 | 10,256.11 |
| 2 | 几内亚铁路工程钢轨扣配件采购合同 | 8,380.96 |
| 3 | 通过配件高锰钢辙叉采购项目合同 | 7,534.12 |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66,581.83万元,约占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7%。

二、2022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业务类型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同比增减 |
|---|---|---|---|---|
| 1 | 隧道掘进机业务 | 86,591.24 | 79,675.02 | 8.68% |
| 2 |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 91,327.16 | 79,763.20 | 14.56% |
| 3 |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 57,573.04 | 40,530.00 | 42.05% |
| 合计 | | 235,491.38 | 199